

## 第四章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要求

### 【补充要求原文】

**第一条**本补充要求是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通用要求的基础上,针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特殊性而制定,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时应与评审通用要求一并执行。

### 【条文解释】

根据生态环境监测特点,对影响监测数据和结果质量的重要环节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做出补充要求。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评审时,在满足通用要求的基础上,还要满足本补充要求。

### 【评审要点】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评审时,在满足通用要求的基础上,是否满足本补充要求,其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有相应的规定。

### 【要点说明】

本补充要求的内容应当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系中得以体现,具体落实到管理体系文件中,使本补充要求的各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 【补充要求原文】

**第二条** 本补充要求所称生态环境监测,是指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技术手段,针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海水、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要素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的监测(检测)活动。

### 【条文解释】

本补充要求所称生态环境监测是针对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所开展的监测(检测)活动。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涉及的类别主要有: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海水、海洋沉积物、生物、生物体残留、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电离辐射、油气回收等。

### 【评审要点】

识别机构所开展的检测活动是否属于生态环境监测领域。

### 【要点说明】

1 .目前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涉及的监测类别主要有十三大类,详见《环境监测领域资质认定评审能力申报分类及方法表》(附录XX),机构申请的检测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之一(但不限于),即可认为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

2 .本补充要求所涉及的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类别,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废水,不包括食品领域中的生活饮用水、瓶装水、桶装水。生态环境监测可能会涉及使用其他行业标准,如水源水和地下水的检测会使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 5750-2006),但由于该标准应用于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检测类别,仍属于环境监测领域。

3 .本补充要求不包括煤质、室内空气及辐射环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农产品、机动车排放检验等类别的检测。其中，机动车检验机构按照实施通用要求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RB/T 218-2017）的方式进行评审。

**【补充要求原文】**

**第三条**本补充要求所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专业技术机构。

**【条文解释】**

本补充要求所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第二条所述能力类别范围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监测（检测）活动的机构。在同时满足通用要求与补充要求的基础上，才能通过资质认定评审，并对外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评审要点】**

-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规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是否是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专业技术机构。
- 2 .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是否属于第二条所述能力类别范围。

**【要点说明】**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包括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所属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活动的机构，以及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活动的社会检验检测机构。

**【补充要求原文】**

**第四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监测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条文解释】**

本条款是对机构的最基本的要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人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评审要点】**

识别管理体系文件中是否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生态环境监测人员行为规范》《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承诺。

**【要点说明】**

本条款是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人员要遵守法律法规的最基本的要求。遵纪守法、诚信监测的承诺应在管理体系文件中加以体现。

#### 【补充要求原文】

**第五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其出具的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

#### 【条文解释】

2017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 35号）（以下简称两办意见），明确要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建立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同时要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作为环境监测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是指故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上述问题发生。

#### 【评审要点】

L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建立识别、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相应的措施是否在管理体系文件中体现。

3.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作出规定或承诺。

#### 【要点说明】

1.为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依法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原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

篡改监测数据，系指利用某种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条件，故意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的正常开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具体情形参见附录XXX。

伪造监测数据，系指没有实施实质性的环境监测活动，凭空编造虚假监测数据的行为，具体情形参见附录XXX。

2.准确界定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

两办意见第十一条要求机构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终身负责。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案例】

### 案例1

XXX号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中共出具了 24个挥发性有机物样品测定结果（4个点位，每个点位采集6个样品），但相对应的气相色谱仪挥发性有机物测试原始谱图中只有6个样品数据谱图（每个点位各一个分析谱图）。

#### 【案例分析】

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或者谱图与分析结果不对应，或者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谱图替代。违反175号文第五条（一）。

### 案例2

XXX检测公司出具的“XX-20180604”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无采样记录；无校准曲线和标准色谱图。

【案例分析】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违反175号文第五条（二）。

### 案例3

XXX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XXX-2018”监测报告采样时间为2018年3月3日，苯系物分析谱图报告及其气相色谱法分析原始记录表上的进样分析日期为2018年3月2日。

#### 【案例分析】

伪造监测时间，伪造签名。违反175号文第五条（四）。

### 案例4

报告编号为XXX号的原始记录显示监测人员郑XX、余XX同一时段内进行水质采样和油烟监测（2018年1月17日10:29~10:39,水质采样10:35）。人员签字字体不一致。

#### 【案例分析】

伪造监测时间，伪造签名。违反175号文第五条（四）。

## 【补充要求原文】

第六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保证人员数量、及其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等与所开展的监测活动相匹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总数的15%

#### 【条文解释】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人员的数量，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与所开展的监测活动相匹配。重点强调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机构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总数的15%。

监测人员是指与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现场测试人员、采样人员、样品管理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包括样品前处理等辅助岗位人员）、数据处理人员、报告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总称。

以下情况视为同等能力：

a)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3年及以上；

b)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5年及以上；

c)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8年及以上。

#### 【评审要点】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人员的数量、专业技术背景和能力是否满足所申请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的需要，从事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处理、样品分析、数据审核、报告编制与审批、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等技术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是否胜任所从事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是否不少于机构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包含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处理、样品分析、数据审核、报告编制与审批、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等技术人员）总数的15%。

#### 【要点说明】

1 .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技术手段对各要素进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的生态环境监测（检测）活动，包括点位布设、现场测试、样品采集、样品运输和交接、样品处理、样品分析、数据审核、报告编制与审核全过程。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根据生态环境工作特点、所申请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实现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需求、以及机构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确定机构人力资源的总量、素质和结构等。所考虑的人员素质主要包括思想品德素质、专业素质和身体素质，人员结构包括学历结构、年龄结构、性别结构、职称结构和专业结构等。

2 .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指具有从事过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历，熟悉和掌握环境保护基础知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布点采样方法、分析测试方法、质量控制方法、不确定度评定方法以及有关化学安全和防护、救护知识等知识。

3 .涉及综合检测机构，要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总数的15%。

#### 【案例】

##### 案例1

某新注册成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工作人员12人，其中监测人员10人，除技术负责人兼质量负责人为化工企业从事化工检测的工程师外，其余9名监测技术人员均为刚毕业的化学、生物、环境监测、环境科学、中文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生，现首次申请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5类210个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案例分析】

(1) 该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兼质量负责人虽然为从事过化学检测的工程师，但未从事过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不满足所开展的监测活动。

(2) 该机构只有1名工程师及同等能力人员，占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总数的10%，不符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机构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人员15%的要求。

## 案例2

某从事化肥、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计划招聘8名化学、生物、环境监测和环境科学等相关专业专科以上毕业生，开展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5类120个项目的监测工作。对生态环境监测所需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管理层认为：虽然机构现有技术人员均未从事过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但生态环境监测的大部分检测方法原理、手段和机构现从事的化肥、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基本一致，因此生态环境监测的技术和质量管理由现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负责，所需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由现在负责检测化肥、化工产品的工程师兼任。

### 【案例分析】

该机构现任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负责检测化肥、化工产品的工程师，未从事过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招聘的技术人员均为刚毕业的学生，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不满足所开展的监测活动；负责检测化肥、化工产品的工程师也不符合综合检测机构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必须是从事生态环境监测人员的要求。

### 【补充要求原文】

第七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掌握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经历。

### 【条文解释】

技术负责人应掌握所负责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环境、化学、化工、生物、物理等）背景或以上专业教育培训经历并取得证书。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经历。

### 【评审要点】

技术负责人是否掌握所负责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是否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环境、化学、化工、生物、物理等）背景或以上专业教育培训经历并取得证书，是否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经历。

### 【要点说明】

1. 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机构的技术工作。技术负责人需满足以上生态环境监测相关专业知识、学业经历、职业经历的要求，才能保证其履行技术管理的职责，从合同评审识别客户需求开始，到发出报告或证书，对生态环境监测过程和报告结果进行技术把关，保证出具准确可靠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结果。

2. 相关专业背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化学、化工、生物、物理、地理、地质、大气、海洋、核工程等，应根据机构所开展的监测活动和能力范围而定。

可以是有以上学历，或者是有以上培训的经历。培训要经过系统培训，要取得证书。

3 .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的经历，指从事过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海水、海洋沉积物、生物、生物体残留、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电离辐射、油气回收监测的工作。并且是5年以上，可以不连续计。

#### 【案例】

##### 案例1

某机构技术负责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中有关学历和工作年限的陈述为“大学本科毕业，工作5年”，没有中级技术职称。评审组长在现场评审查看其档案时发现，该技术负责人实际上是环境相关专业专科毕业，一直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5年以上，最近刚通过专升本获得本科学历。

#### 【案例分析】

补充要求第七条对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经历”，满足同等能力的条件之一是“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8年及以上”。该技术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所学专业满足要求，但是其虽然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但是工作年限只有5年，其同等能力应该从大学专科毕业计算，工作年限不满8年，工作经历不满足技术负责人同等能力“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8年及以上”的要求。

#### 【补充要求原文】

第八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掌握较丰富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与授权签字范围相适应的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

#### 【条文解释】

授权签字人应掌握较丰富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并且具有与授权签字范围相适应的专业（同第七条）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并取得证书。

授权签字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与授权范围相适应的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

#### 【评审要点】

1 .授权签字人考核过程中，应考查其是否掌握较丰富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是否熟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并且具有与授权签字范围相适应的专业（同第七条）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并取得证书。

2 .是否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与授权范围相适应的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

### 【要点说明】

对授权签字人在专业知识、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尤其是要求其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旨在保证其有能力签发报告，确保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 【案例】

#### 案例1

某实验室的一位博士拟申请授权签字人，但仅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1年工作经验。

#### 【案例分析】

该授权签字人博士毕业，工作仅1年，不满足补充要求第八条对授权签字人“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的要求。

---

#### 案例2

某从事水质、食品检验的检验检测机构，为了扩展检测业务，申请扩项开展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5类150个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仍由原来的人员担任，并申请作为授权签字人，申请的授权签字领域为全领域。评审组长文审时发现，该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虽然都有化学、食品等的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但是都未从事过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 【案例分析】

- 1 .该机构技术负责人没有从事环境监测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经历，不能满足补充要求第七条对技术负责人“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经历”工作经历的要求。
- 2 .该机构2名授权签字人没有从事环境监测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不能满足补充要求第八条对授权签字人“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的要求。
- 3 .该机构2名授权签字人对申请的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4类环境监测工作，没有相关工作经历，没有“掌握较丰富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没有能力履行所申请扩项的环境监测领域授权签字人的职责。

### 【补充要求原文】

第九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负责人应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质量管理要求。

### 【条文解释】

质量负责人应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

质量负责人应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特定的质量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 【评审要点】

应考查质量负责人是否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是否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特定的质量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 【要点说明】

要求质量负责人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 识，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特定的质量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范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以确保管理体系在机构生态环境监测全过程中有效、持续运行。

对开展多领域检测活动的机构而言，质量负责人不仅要熟悉一般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同时也需要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特定的质量管理要求（如HJ 630、HJ168等），以及相关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质控要求。

### 案例1

某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原质量负责人离职，新招聘了一位质量负责人。该质量负责人环境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入职该机构之前一直在国土部门的实验室从事分析检测、质量管理工作15年，熟悉水质、土壤、矿石、岩石分析及质控技术，有高级技术职称。

### 【案例分析】

（1）该质量负责人虽然具备环境工程本科教育背景，但是并不了解该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 识。

（2）该质量负责人对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特定的质量管理要求、相关标准规范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并不熟悉。

（3）该机构应在该人员深入各个监测领域学习实践，全面熟悉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 识，掌握了对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特定的质量管理要求、相关标准规范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后，再任命其担任质量负责人。

### 【补充要求原文】

#### 第十条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防护知识；

（二）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前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能力确认方式应包括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样品分析的培训与考核等。

### 【条文解释】

监测人员是指与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相关的技术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现场测试人员、采样人员、样品管理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包括样品前处理等辅助岗位人员）、数据处理人员、报告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总称。

#### 1 .监测人员的基本要求

监测人员应掌握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基础知识、法律法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或控制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常用数据统计知识和数据处理方法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防护知识。

#### 2 .能力确认要求

监测人员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前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能力确认方式应包括理论考试、现场操作技能考核、实样测试（应优先选用盲样测试方式）。能力确认要具体到项目

和监测方法。除初次能力确认外，机构还应定期评价人员的持续能力，并将能力确认记录归档保存。

#### 【评审要点】

L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中监测人员是否掌握与所在岗位相关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防护知识。

3.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中监测人员是否按其任职要求，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能力确认方式是否包括理论考试、现场操作技能考核、实样测试，并优先选用盲样测试方式；能力确认是否具体到项目和监测方法。

4.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规定定期评价监测人员的持续能力，能力确认记录是否归档保存。

#### 【要点说明】

1.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顶梁柱”，是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支撑。生态环境监测具有监测对象、手段、时间和空间的多变性以及污染物组份的复杂性等特点。要做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就要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中从事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处理、样品分析、数据审核、报告编制与审批、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等技术人员掌握与所在岗位相关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防护知识。

2.监测人员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前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对于从事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处理、样品分析人员的确认方式应包括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的考核，基础理论考核应涵盖所从事的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环境保护标准和监测规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知识、常用数理统计知识等；此外，还需根据承担的具体项目和方法，通过现场操作技能考核、盲样测试、实样分析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能力考核，优先选择盲样测试考核。

3.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任职要求，根据理论考核、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能力考核结果，结合学历、工作经历和培训情况，对从事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处理、样品分析等技术人员进行能力确认。

#### 【案例】

##### 案例1

某新注册成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承担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5类210个项目监测（检测）的42名监测技术人员，按照任职要求，根据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和培训情况，进行监测岗位能力确认。

#### 【案例分析】

(1)对42名监测技术人员岗位能力确认未细化到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处理、样品分析、数据审核、报告编制与审批、质量管理、技术管理等岗位。

(2)对从事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处理、样品分析的监测技术人员能力确认工作，仅按照任职要求，根据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和培训情况来进行，未进行理论考核、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能力考核。

## 案例2

某新注册成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承担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5类210个项目监测（检测）的35名监测分析人员（主要从事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处理、样品分析工作），开展所承担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的能力确认时，除考虑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和培训情况外，还自行组织全部人员参加了基本理论考核、以及承担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的现场操作技能考核或实样分析。

### 【案例分析】

对35名主要从事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处理、样品分析的监测分析人员能力确认时，关于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能力考核，仅采取现场操作技能考核或实样分析方式，对于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中有盲样的项目，未优先选择盲样测试考核方式。

## 案例3

某新注册成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承担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5类210个项目监测（检测）的35名监测分析人员，按照任职要求，根据机构自行组织的理论考核、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能力考核结果（考核到具体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结合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和培训情况，开展了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处理、样品分析等岗位能力确认，并将相关能力确认过程和结果填入“环境监测人员能力确认记录”归档保存，不包括涉及到的理论考核、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能力考核原始记录。

### 【案例分析】

对35名主要从事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处理、样品分析的监测分析人员能力确认时，机构自行组织的理论考核、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能力考核（考核到具体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原始记录未收集整理归档保存。

### 【补充要求原文】

**第十一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测试或采样的场所环境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供应、安全防护设施、场地条件和环境条件等。应对实验区域进行合理分区，并明示其具体功能，应按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设置独立的样品制备、存贮与检测分析场所。根据区域功能和相关控制要求，配置排风、防尘、避震和温湿度控制设备或设施；避免环境或交叉污染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环境测试场所应根据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或设施，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现场测试或采样场所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 【条文释义】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在固定场所以外进行现场测试或采样时，应对现场环境条件和安全保障条件等予以关注，如监测或采样位置、电力供应、安全性等是否能保证监测人员安全和测试的规范性。若不满足监测标准、规范要求应予以记录，并告知委托方。当监测标准或规范对现场测试或采样现场环境条件有要求时，应予以记录，如气象条件、周边环境影响等。

2. 应对实验室检测区域进行合理分区，并明确标注其功能定位，避免出现不相容或相互影响的情况。当监测标准或规范对样品的存贮、制备或监测有特定要求时，场所条件应满足监测标准规范的要求，如土壤样品应有独立的风干、制备处理间。根据区域功能和相关控制要求，

配置排风、防尘、避震和温湿度控制设备或设施；避免环境或交叉污染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

1. 水上作业、高空作业、有毒作业，应配备救生衣、安全帽、安全绳、防毒面具等必要的防护装备或设施，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在公共场所进行监测时，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警示装备。

#### 【评审要点】

1.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有文件规定，在固定场所以外进行现场测试或采样时，现场环境条件要满足监测标准、规范要求并要有必要的安全保障。是否规定不满足监测标准、规范要求时，应对不符合或偏离情况予以记录，并告知委托方。当监测标准或规范对现场测试或采样现场环境条件有要求时，是否有相关记录。

2. 机构是否根据功能定位对实验室检测区域进行了合理分区，是否存在不相容或相互影响检测活动；分区是否有明确标识；样品存贮、制备或监测有特定要求的场所条件是否满足监测标准规范的要求；配置的排风、防尘、避震和温湿度控制设备或设施是否满足区域功能和标准规范、仪器设备等对环境条件的相关控制要求。

3. 监测机构是否根据水上作业、高空作业、有毒作业工作特点配备了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或设施，是否有对防护装备或设施有效性定期开展检查的要求和记录；在交通道路、桥梁等公共场所监测是否根据需要配备了安全警示牌或反光服装等。

#### 【要点说明】

1. 监测机构应有文件规定关注现场测试或采样的环境条件和安全保障，可以以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或机构文件等形式予以规定。规定中应包含监测场所环境应满足监测标准、规范的要求；当监测或采样现场不具备监测或采样条件或可能危及监测人员安全时应采取的措施的规定；人员安全保障方面的规定，如水上作业应穿救生衣等。

2. 实验室检测区域合理分区是为了防止不同检测活动间相互干扰、相互影响，造成交叉污染。同一检测区间内检测用试剂与检测目标物不能存在相互干扰；不同浓度样品存贮之间不能存在相互影响；有避震要求的检测应远离产生震动的区域；应以标牌、平面图或列表等方式明确标识各区域主要检测项目和用途。应有独立的样品存贮间，清、污样品应分开区域存放；固体样品的风干和制备应有效隔离；其他监测标准规范对场所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也应符合要求。当监测标准规范要求对环境条件进行控制时，应有必须的设施或设备，当监测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危害环境或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3. 水上作业是指需要使用船只等进行现场测试或采样的活动，从事此类活动应配备救生衣等；高空作业是指需要在监测人员离开地面一定高度的检测平台或场地实施现场测试或采样的活动，从事此类活动至少应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有毒作业是指检测或采样活动中可能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并可能对人体造成危害的活动，从事此类活动，应配备手套、口罩，必要时配备防毒面具、护目镜、防护服等。应有定期对防护设备或设施定期有效性检查的规定和记录，如检查是否有破损、失效等。在道路、桥梁等公共场所进行监测时，应有必要的安全警示装备，如安全警示牌、反光背心等。

## 【案例】

### 案例1

场景：某检测机构在进行某企业厂界噪声监测时，未对风速进行测试，提供不出监测时是否有雨雪、雷电等的记录或证据。

不符合描述：XX年XX月XX日某企业厂界噪声监测中未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对气象条件进行监控，提供不出现场风速的测试记录及有无雨雪、雷电的确认证据，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一条规定。

原因分析：监测人员不掌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标准对环境条件的控制要求，风速过大、降雨及雷电均可干扰噪声的测定，使测量结果偏高，因此监测前未对气象条件进行监控，并记录。

纠正措施：对相关人员开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技术标准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验证；在现场测试记录中记录监测现场风速测量数据及有无雨雪、雷电现象。

---

### 案例2

场景：参观实验室时，发现氨氮、总氮等监测项目与挥发酚、总硬度在同一实验室内检测。挥发酚、总硬度检测需要使用氨水，由于氨水为挥发性含氮物质，会造成氨氮、总氮样品污染，使得测量结果偏高，造成交叉污染。

不符合描述：氨氮、总氮与挥发酚、总硬度在同一实验室内检测，存在交叉污染，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一条规定。

原因分析：监测机构和人员对氨氮、总氮、挥发酚、总硬度检测标准不熟悉，不掌握可能存在的干扰问题，未能识别出检测过程中项目间可能存在的交叉污染，实验室检测区域区分不合理。

纠正措施：对相关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标准、规范的培训；对实验室检测区域功能分区进行梳理，将氨氮、总氮项目和挥发酚、总硬度等项目及使用硝酸消解的项目安排在不同实验室内进行，且不能出现新的交叉污染。

---

### 案例3

场景：某检测机构在对某企业进行锅炉废气现场测试时，由于未配备和使用安全绳进行安全防护，一名监测人员监测时不小心跌入锅炉房旁边的一座热水池中，全身50%三度烫伤，花费三十多万入院治疗。评审组现场检查发现，管理体系文件中缺少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方面的内容。

不符合描述：采样管理程序中缺少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方面的规定，缺少高空作业防护装备，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一条规定。

原因分析：监测机构对安全保障工作重视不够，现场监测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实施监测时未对场所设施安全性进行检查，未携带和使用安全绳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

纠正措施：修改采样管理程序，补充监测安全防护相关规定，并进行宣贯；购置安全帽、安全绳等高空防护装备。对监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案例4

场景：资质认定评审员在某检验检测机构扩项评审时，该机构申请了固体废物的项目，查固体废物制样间为一间有实验台的实验室，上面放置了玛瑙研磨机、标准套筛、干燥箱、分样板、分样铲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不符合描述：固体废物制样间无通风装置和工具清洗设施，存在交叉干扰风险，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一条规定。

原因分析：该检测机构未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规定固体废物制样间的相关控制要求，配置排风设施，配置工具清洗设施来避免交叉污染。

纠正措施：(1)组织人员根据自身情况、相关方法标准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以及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要求，补充《设施环境条件控制程序》对固体废物制样间环境条件的要求，并进行文件控制；

(2)对相关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以及《设施环境条件控制程序》的宣贯和培训；

(3)将有通风装置和清洗设施的房间设为固体废物制样间，按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并做好记录。

---

#### 案例5

场景：评审中发现，某检测机构土壤风干和磨样在同一个房间，没有分开设置风干室和磨样室。没有规格为2mm的筛子。

不符合描述：土壤风干室和磨样室未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分设，未按《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重量法》(HJ 613-2011)配备孔径为2mm的筛子，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一条规定。

纠正措施：组织相关检测标准规范的学习培训，按规定分设土壤风干室和磨样室，风干室应避免阳光直晒，通风良好，整洁，无尘，无易挥发性化学物质；购置2mm尼龙筛。

#### 案例6

场景：评审组参观实验室时发现臭气浓度监测嗅辨室和配气室之间无传递窗，不满足《恶臭嗅觉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HJ 865-2017)的要求。

不符合描述：嗅辨室和配气室之间未按《恶臭嗅觉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HJ 865-2017)设置传递窗，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一条规定。

原因分析：检测机构未认真研究学习《恶臭嗅觉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HJ 865-2017)中关于嗅辨室的建设要求，不掌握嗅辨室的建设要求，忽视了嗅辨室和配气室之间需要设置传递窗的要求，嗅辨室建设不规范。

纠正措施：按照《恶臭嗅觉实验室建设技术规范》(HJ 865-2017)合理设置嗅辨室和配气室，并按规定在两者之间设置传递窗。

### 【补充要求原文】

第十二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现场测试和采样仪器设备在数量配备方面需满足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布点和同步测试采样要求。应明确现场测试和采样设备使用和管理要求，以确保其正常规范使用与维护保养，防止其污染和功能退化。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应按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

---

### 【条文释义】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设备种类应涵盖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前处理、检测、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当监测标准或规范要求多点同时进行，现场测试设备配备数量应足够，且其数量应该与承担的监测任务量相匹配。应优先选择具备数据输出或打印功能的现场测试设备。

2 .现场测试和采样设备应明确出入库管理要求，离开和返回固定场所时应对仪器的状态、领用情况等予以记录。

3 .当监测标准规范对现场测试和采样设备使用前后性能确认有要求时，应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实施校验或核查并做好记录，保证设备使用期间状态良好。

### 【评审要点】

1 .对照申请的检测能力，核查仪器设备种类是否涵盖全部监测环节，按照监测标准规范和承担的任务量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足够。固定污染源颗粒物采样设备和烟气测试设备、噪声监测设备是否有数据电脑输出或输出打印功能，如无上述功能，是否有数据存贮功能。

2 .是否对现场测试或采样设备实施了出入库管理，是否有设备出入库管理记录。

3 .监测标准规范对现场测试和采样设备使用前后性能确认有要求时，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实施了校验或核查，是否有校验或核查记录。

### 【要点说明】

1 .检测机构配备的设备种类和数量应满足监测标准规范的要求，做到涵盖监测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设备、采样设备，样品制备、保存设备、前处理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如烘干、震荡、过滤、加热等设备，设备配备数量应满足监测标准规范布点监测的最低要求。采样设备主要是指采集各类环境或污染源样品所需设备，如水质采样器、大气采样器、烟尘、烟气采样器、取土钻、铁领、木铲等；样品保存设备主要是指用于样品采集后和运输过程中需要低温、冷冻或避光等所需设备；前处理设备主要是指加热、烘干、研磨、消解、蒸屈、震荡、过滤、过筛、浸提等所需设备。固定污染源颗粒物采样设备和烟气测试设备、噪声监测设备等应有优先选择具备数据输出或打印功能的设备，如无此类功能，至少应有数据存贮功能，存贮数据应能在仪器上调出，且保留一定时限。

2 .可以以程序、作业指导书、文件或记录的方式对设备出入库管理进行要求，应有相应的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领用时间、返回时间、设备名称、编号、设备状态、领用人、保管人等信息。

3. 当监测标准规范对现场测试和采样设备使用前后性能确认有要求时，设备使用前后应根据设备使用要求和监测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关键性能进行校验和核查，并有相应的记录。

#### 【案例】

##### 案例1

场景：检查某监测机构检测报告，发现该机构开展了废气颗粒物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检测，但该机构仅有一台废气颗粒物采样仪器，该机构先采出口后，再在进口采样，没有同时开展烟囱进、出口采样工作。

不符合描述：机构仅有一台废气颗粒物采样仪器，设备数量不满足颗粒物净化效率检测进出口同时监测的需要，与承担的监测任务不匹配，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规定。

原因分析：监测人员不掌握废气颗粒物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监测的测试要求，未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检测；机构在资源配置上不够重视，对机构承担的任务类型和任务量没有进行充分的分析。

纠正措施：组织开展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学习培训，至少新购置1台废气颗粒物采样仪器，同时核查其他仪器设备配备情况，以保证仪器数量与承担的监测任务相匹配。

##### 案例2

场景：某机构进行钢铁厂二氧化硫检测时，使用定电位电解测试时，监测人员开机后未进行零气和二氧化硫标准气体测试，即将采样管直接插入烟囱中开始检测。

不符合描述：监测人员未按《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规定，在检测前进行零气和二氧化硫标气的测试，并确认零气和二氧化硫标准气体示值误差及结果是否满足要求，即实施检测，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规定。

原因分析：监测人员未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要求，不重视对现场检测仪器的校验，不掌握二氧化硫检测的技术要求。

纠正措施：对检测人员进行二氧化硫监测标准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在二氧化硫检测原始记录中增加零气和二氧化硫标准气体校验内容，并进行实样测试。



### 案例3

场景：资质认定评审员在评审某检验检测机构时，发现该机构噪声、振动、烟尘、烟气测试仪等现场测试和采样设备没有出入库记录。该机构负责人解释说，我们有出入库记录，这个仪器使用记录就能证明仪器是否出库入库。

不符合描述：提供不出噪声、振动、烟尘、烟气测试仪等现场测试和采样设备出入库记录，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规定。

原因分析：该机构对离开固定场所使用的现场测试设备管理的理解不到位，未对该类设备离开和返回机构的管理予以规定，不能保证现场仪器设备在离开和返回机构时的状态是否正常，仪器管理不到位。

纠正措施：组织人员根据自身情况、相关方法标准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建立现场测试和采样设备出入库管理制度，设计出入库记录表格，并应用。

---

### 案例4

场景：评审组现场核查仪器设备时，发现检测机构有水质石油类检测能力，也开展相应的水质采样工作，但没有水质石油类的采样设备，机构人员表述采样时直接用瓶子在水里采，或者用其它容器采集后灌装。

不符合描述：缺少水质石油类采样设备，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规定。

原因分析：采样人员未认真学习《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有关油类样品采集要求，缺少油类样品采集所需的直立式采水器，采样不规范，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规定。

纠正措施：组织采样人员学习水质采样相关标准规范，购置符合要求的油类样品采样设备直立式采水器。

#### 【补充要求原文】

第十三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建立与所开展的监测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全部场所进行的监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记录、报告编制和档案管理等过程。

#### 【条文解释】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建立适应自身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特点，与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相匹配的管理体系，并保证其独立、公正、科学、诚信。

2 .管理体系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与监测活动相关的固定、临时、可移动的全部场所，将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管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记录、报告编制和档案管理等监测活动纳入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可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和技术记录表格等形式体现。

### 【评审要点】

L此条款是综合性条款，应结合其他条款评审，综合判断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建立的管理体系是否与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类型、范围、工作量相适应，以及是否适合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和现场测试等特点。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系是否覆盖了本补充要求在声明或承诺、人员、场所环境、设备和设施、记录、分包、方法、采样、样品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内容；是否覆盖了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管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记录、报告编制和档案管理等监测活动所涉及固定、临时、可移动的全部场所。上述监测活动相关要求是否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和技术记录表格等形式体现。

### 【要点说明】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系所涉及的管理体系文件均应包括上述监测活动全过程和涉及的全部场所，特别是重点关注是否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管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等监测前端环节，以及样品采集或现场测试等涉及到的临时、可移动场所。

2 .上述监测活动具体技术要求无标准规范，或标准规范中要求不明确的，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或具有可操作性的记录表格。

### 【补充要求原文】

**第十四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可采取纸质或电子介质的方式对文件进行有效控制。采用电子介质方式时，电子文件管理应纳入管理体系，电子文件亦需明确授权、发布、标识、加密、修改、变更、废止、备份和归档等要求。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活动相关的外来文件，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或控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标准（包括修改单）等，均应受控。

### 【条文解释】

1 .文件可采取纸质或电子介质的方式进行控制。电子介质可以是数字存储设施如光盘、硬盘、服务器、云存储等，或是模拟设备如磁带、录像带或磁带机等。

2 .采用电子文件时，文件管理控制程序应包含对电子文件的管理，明确授权、发布、标识、加密、修改、变更、废止、备份和归档等要求，有措施保证电子文件的安全和保密，并便于查询使用。

3 .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的监测能力相关的外来文件，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或控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技术导则、监测标准（包括修改单）等，均应受控。

### 【评审要点】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所涉及的文件在采取纸质、电子介质或纸质加电子介质的方式使用时，是否能保证受控。

2 .采用电子文件控制时，是否有专门的电子文件控制程序或文件管理控制程序是否包含对电子文件的管理，是否明确授权、范围、权限、发布、标识、加密、修改、变更、废止、备份和归档等要求，是否有措施保证电子文件的安全和保密，是否便于查询使用。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具有与通过资质认定的监测能力相关的外来文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或控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标准（包括修改单）等，是否为现行有效的版本，是否进行了编号并受控分发。

**【要点说明】**

L管理体系运行所涉及的文件不论以何种载体存在，都要求进行控制与管理,确保文件从授权、发布、标识、加密、修改、变更、废止、备份和归档各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预防、杜绝失效和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和非授权人修改。

2 .电子文件是指在计算机等数字设备及环境中生成，随着信息化的发展而出现的以电子介质作为载体，依赖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文件受控管理程序中应明确受控电子文件的范围、管理权限和职责、发布的方式、文件的标识、修改的处理、归档保存等要求，保证受控电子文件的发布、使用、修改、保存、归档的全过程都受到有效控制。采用电子文件发布方式时应保存审批证据，包括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署和修改情况记录。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电子文件应指定文件管理人员发布，记录好文件名称、版本号、唯一性标识号、批准人、发布时间、发布范围等信息，防止使用无效或作废的文件，并作为电子文件受控的记录。应有加密措施防止被未授权人修改、拷贝，以防文件失控。

4 .禁止随意对电子文件进行修改，需按规定的文件控制程序进行，经审批后发布实施，原版电子文件按作废文件处理并防止误用。

5 .为保证电子文件的安全，应明确电子文件安全防护的措施、具体的管理机制、归档的范围和归档整理的要求等；存放电子文件的设备如电脑或服务器尽可能专用，并由专人管理，同时设立管理密码，防病毒；要定期对存储设备和存储环境进行检查，保证其稳定性；当需要对存储设备中的电子文件进行取用时，禁用外来的可读写存储介质或网络发送，而采用一次写入光盘等保证不含病毒的存储介质。

6 .原则上基于办公自动化系统或业务管理系统才可以实现电子文件的受控，并便于查询或使用。

7 .外来文件主要包括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和监测活动有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或控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监测标准（包括修改单）等文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规定外来文件识别的方法，以保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够及时查新和获取相关文件。

8 .纳入受控管理的外来标准规范文本应为正式发行的现行有效版本，非正式的网上发布稿不能作为受控文件进行管理。



### **【案例1】**

**场景：**某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为了提高运作效率，充分利用现有的电脑资讯系统，将机构的作业指导书都放到内部网上，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运作。评审组调取该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没有对电子文件如何控制的有关规定。

**不符合描述：**该公司对作业指导书采用电子文件控制时，机构提供不出对电子文件的控制的程序。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四条规定。

**原因分析：**管理体系中缺少对电子文件受控管理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作业指导书在采取电子文件受控时，管理体系中应明确电子文件的授权、范围、权限、发布、标识、加密、修改、变更、废止、备份和归档等相关要求，保证受控电子文件的发布、使用、修改、保存、归档等全过程都受到有效控制。

**纠正措施：**(1)制订电子文件控制程序或在文件管理控制程序增加对电子文件的管理要求；(2)对电子文件控制程序或电子文件的管理要求进行培训宣贯。(3)培训后，监控程序文件执行情。

---

### **【案例2】**

**场景：**某机构为拓展业务范围，申请了水和废水、环境空气监测领域的资质认定扩项，评审组对其检测能力进行了现场评审，并查阅了相关文件。评审员发现，该机构受控文件及一览表中没有与其申报能力相关《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修改单。

**不符合描述：**评审员发现，该机构受控文件及一览表中提供不出与其申报能力相关《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修改单。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四条规定。

**原因分析：**外来文件的查新和收集不及时、不到位，和扩项领域主要相关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未收集，申报的环境空气PM10和PM2.5所用到的《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修改单未受控。

**纠正措施：**(1)对文件管理进行培训宣贯，并验证培训有效性；(2)进行标准查新，收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修改单；(3)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修改单和其它查新文件作为外来受控文件进行管理，并进行发放。

### **【补充要求原文】**

第十五条有分包事项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并规定不得进行二次分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就分包结果向客户负责(客户或法律法规指定的分包除外)，应对分包方监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

【案例2】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88043035041007006>